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聲字第132號

聲 請 人 廖健中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及0至0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王進富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停止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民事聲請停止執行狀（一）所載。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要旨可參。又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有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190號判決、103年度台上字第860號判決要旨可參。準此，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如無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即無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合先敘明。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強制執行債務人即聲請人母親呂秀鳳（原名廖呂秀鳳）於玉山證券板橋分公司扣押之股票（下

01 稱系爭股票)，惟系爭股票為聲請人所有，為聲請人因保險  
02 事故獲得之理賠（總計656,744元）存入呂秀鳳銀行帳戶  
03 後，以該存款所購買，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  
04 訴，聲請人為身心障礙生活受補助人，日常生活必須由呂秀  
05 鳳照護，呂秀鳳亦高齡77歲且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受補  
06 助人，身體健況狀況不良，無謀生能力，請求免除擔保為停  
07 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然而，縱依聲請人所述，其與呂秀  
08 鳳就系爭股票是成立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聲請人（即借名  
09 人）得於終止借名關係後請求呂秀鳳（即出名人）返還所借  
10 名登記之物，但在系爭股票實際移轉給聲請人以前，系爭股  
11 票仍為呂秀鳳所有，原告自無從主張其為系爭股票所有權  
12 人。是依據前述說明，聲請人固得隨時終止借名關係請求呂  
13 秀鳳返還系爭股票，但此並非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則  
14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繼續執行，即難認有損於聲請人之權  
15 利，從而，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為無理由，自應予  
16 駁回。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時 瑋 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3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詹昕容